

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 号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厦门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46 号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

香港麦吉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关联方，2020 年度，你公司累计向其采购广告服务 1,968.75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40%；2021 年度，你公司累计向其采购广告服务 1,193.4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9%。上述采购广告服务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违规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

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显示，本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，你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但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分别以支付商品采购款和广告费的名义，为部分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财务资助，涉及金额 1,421.18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2%。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存在不真实的情形，且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 月 14 日